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偉至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偉至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5月29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6月21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「不服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理由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桑子樑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